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

及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ARI協議

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6日訂立ARI協議，以（其中包括）減少其於CADC項目的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協議

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ARI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ARI的股權。

由於有關ARI出售連同CADC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RI出售連同CADC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協議由本公司、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訂立。由於China Aero及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負有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RI將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期限，並確認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之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86,633,589股股份及215,859,479股股份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各ARI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將達成。因此，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RI 協議

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6日訂立ARI協議，以（其中包括）減少其於CADC項目的投資。

先決條件

各ARI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於2016年6月30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各ARI協議將終止，及除先前違反者外，各ARI協議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

購股權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ARI Holdings；及

(ii) ARI。

購股權

ARI已同意按現金代價10港元向ARI Holdings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ARI Holdings有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年期間隨時要求ARI按每股ARI股份1.0美元的價格向ARI Holdings（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2,245股ARI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ARI已發行股本約5.77%）（全部或部分）。倘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ARI股份數目連同ARI Holdings當時持有的ARI股份將超過AR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則ARI Holdings不會行使購股權，ARI亦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ARI股份。

投資協議

- 日期： 2016年4月6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RI；
 - (iii) ARI Holdings；
 - (iv) China Aero；
 - (v) 天悅；及
 - (vi) 新時代。

認購ARI股份

ARI須發行而各認購人須認購的ARI股份載列如下：

	ARI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完成後於ARI之股權
ARI Holdings	4,799,999	48%
天悅	2,000,000	20%
China Aero	1,800,000	18%
新時代	1,400,000	1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ARI股份1.0美元，等於ARI股份的面值。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CADC出售

應ARI要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不遲於於2016年6月30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a) 首先，轉讓或促使轉讓中龍之全部實益權益至CADC香港；及
- (b) 其次，轉讓或促使轉讓CADC項目（包括收購土地的權利）至中龍。

出售完成

儘管出售代價尚未支付，但CADC項目（包括收購土地的權利）轉讓須於收購土地的權利及土地按金已轉讓至中龍時視作完成。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i)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土地連同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與(ii)本集團支付之土地按金加其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700,000元的較高者；
- (b) 截至並包括出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集團就CADC項目支付的總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在CADC項目早期階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注資、付款及向ARI集團作出的墊款，但不包括上文(a)(ii)分段所述的款項）；及
- (c) 截至並包括支付出售代價當日就上文(a)(ii)分段所述金額與 (b)分段所述總金額的總和按年利率9%計算的利息。

出售代價須由ARI於出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代價乃本公司、ARI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議定。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土地連同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70,100,000元。預期出售代價將不會超過350,000,000港元。

CADC項目

CADC項目主要涉及在土地上建立中國的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飛機拆解業務。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16日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就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299,000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土地按金，即人民幣157,40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700,000元。預期CADC項目於2018年完成時，其將有每年拆解20架飛機的產能。

財務資料

根據ARI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ARI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ARI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1.0美元。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不會行使購股權，ARI將由本集團、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20%、18%及14%的權益。ARI擬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參考CADC項目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本集團預期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少約224,000,000港元。

估計認購事項及CADC出售將導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溢利約5,000,000港元（未計本集團的稅項及資金成本）。

應用認購事項及CADC出售的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9,999,999美元將由ARI用於支付部分出售代價。預期ARI將以ARI股東墊付的股東貸款支付出售代價餘額。出售CADC項目的估計所得款項將不會超過35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或會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ARI；
(ii) ARI Holdings；
(iii) China Aero；
(iv) 天悅；及
(v) 新時代。

乃為規管ARI與ARI股東關係而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ARI董事會須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ARI Holdings須提名兩位董事，而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各提名一位董事；
- (b) 除股東協議載列之ARI若干股東決議案有待ARI股東以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外，ARI的股東決議案須由大部分的ARI股東投票批准；
- (c) 倘ARI股東建議轉讓任何ARI股份，ARI其他股東擁有有關ARI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
- (d) ARI可用的現金流量須根據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議定的先後順序使用；及
- (e) ARI股東須盡各自的最大努力協助ARI集團發展其業務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尤其是，各ARI股東的責任載列如下：

ARI Holdings： 利用其於飛機租賃行業的經驗、往績記錄及網絡協助ARI集團發展其業務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促使本集團協助ARI集團於中國申請飛機租賃牌照。

China Aero： 利用其於國內外航空工業的豐富經驗協助ARI集團制定其國內外業務策略（包括二手飛機購買及租賃，以及二手飛機部件銷售及分銷）。

天悅： 協助ARI集團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藉以取得中龍順利建設營運及飛機拆解業務發展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為ARI集團在中國成立實體及將土地及土地按金轉讓至中龍；在中國申請稅項優惠及其他政府補貼；就CADDC項目及相關業務申請及獲得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及協助ARI集團在中國申請飛機租賃牌照。

新時代： 與ARI集團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聯絡以為ARI集團取得融資；及就ARI集團制定融資計劃及發行金融產品提供交易及協助。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ARI；
(ii) ARI Holdings；
(iii) China Aero；
(iv) 天悅；及
(v) 新時代。

股東貸款

倘ARI建議透過來自ARI股東的股東貸款籌集額外資本，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有關ARI股東未獲接納的參與須自動視作獲向ARI表示有意墊付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參與的ARI股東接納。

貸款票據

收到股東貸款項下墊付付款時，ARI須向各有關ARI股東發行貸款票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所有貸款票據一經發行後將享有相同權益，在貸款票據持有人之間並無歧視或偏袒，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除外；
- (b) 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發生若干破產事件（包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ARI的解散或管理頒發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時償還；
- (c) 貸款票據載列的本金額須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4厘計息，利息須每日累計，以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365日為計算基準，及自發行貸款票據日期起由ARI每六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 (d) 將就根據貸款票據應付但未付款額按上文第(c)分段訂明的利率加3厘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判決前後）並按每日複利計算（判決前後）；及
- (e) 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擔保

倘ARI建議透過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籌集額外資金，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及其任何集團公司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費

倘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其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500,000,000港元）已就ARI的貸款提供擔保，ARI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等於有關擔保人擔保的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4厘，須每日累計，以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365日為計算基準，及自提供該擔保日期起由ARI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倘擔保人為ARI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則ARI須與該擔保人訂立協議，載列ARI須向該擔保人支付擔保費。

支付貸款票據應計利息及支付擔保費，以及償還貸款票據

ARI不會支付貸款票據的應計利息及擔保費，除非(a)按各ARI股東各自的貸款票據應計的利息金額及擔保費比例向彼等支付；及(b)同時且以同一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支付。ARI不會償還任何貸款票據，除非(a)按各ARI股東各自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向彼等償還；及(b)同時且以同一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償還。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80	600	720

建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擔保費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土地按金及ARI已付及／或將支付的CADC項目建設成本；及(ii)ARI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i)AR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有限追索權銀行借貸；及(ii)本公司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擔保的全部金額，而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概不會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的任何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建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股份抵押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ARI；及
(ii) ARI Holdings，作為證券受託人（代表ARI股東及其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有關集團公司）

根據股份抵押，ARI抵押CAD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或非負債之持續抵押品。於出售完成後，CADC的主要資產將為CADC香港的100%股權，而CADC香港將擁有中龍的100%股權，及中龍將擁有CADC項目及土地。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2年12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專注於進行長期的飛機購買及租金交易以及與中國及海外的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長期飛機銷售及租回交易。其亦就飛機機隊管理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ARI Holdings

ARI Holdings於2016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I

ARI為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ARI Holdings）。其作為CADC項目的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

天悅

天悅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李育澤及劉鄺儀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悅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China Aero

China Aero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86,633,5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China A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

新時代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國有多元化金融服務企業）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持有215,859,4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ARI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於2014年，本集團在中國報廢航空市場發現機會，市場上並無大型營運商在中國從事飛機拆解業務。為開發飛機拆解業務，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業務計劃，以發展飛機拆解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哈爾濱市政府就CADC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透過CADC項目，本集團擬維持其於飛機租賃市場的領先地位，方法是透過舊飛機出售及租回計劃幫助航空公司解決彼等的舊飛機處理事宜。預期CADC項目將透過延長及實現航空工業價值鏈、支持及促進符合中國航空發展國家政策的資源回收及滿足處理舊飛機的強勁需求支持中國航空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就土地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開始在上面建設設施。為盡可能加速推進CADC項目運行，以獲取報廢航空市場的先發優勢，本集團開始與富泰資產管理、天悅及新時代探討共同投資CADC項目的可能性。

於本公告日期，CADC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並需要大量外部支持，包括金融、地方及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經營支持，方可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在CADC項目方面與認購人（各認購人均有自身的優勢及貢獻，更多詳情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描述）通力合作將為飛機拆解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所需的外部支持並盡可能快地推動開始營運，藉以取得先發優勢。

飛機拆解業務須按獨立基礎運營一直為本集團的意圖，因為飛機拆解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飛機租賃業務存在諸多不同。於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仍為ARI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8%的權益，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有權認購612,245股ARI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ARI已發行股本約5.77%。本集團可藉減少其於CADC項目的投資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飛機租賃業務，同時維持於CADC項目的頗大股權而將使本集團在該項目成熟及盈利的情況下分佔業績。

於認購完成後，ARI擬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RI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的資產及負債將會不按科目基準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由於預期CADC項目（現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財務支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時不會計入ARI集團籌集的任何日後債項，因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乃幫助ARI透過籌集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滿足資金需求以發展CADC項目及飛機拆解業務的安排，被視為對本集團（作為ARI股東）有利。

各ARI股東有同等權利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墊付部分股東貸款，而各ARI股東及其集團公司亦有同樣權利就ARI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已墊付股東貸款的各ARI股東或已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各ARI股東及／或其集團公司有權享有相同比率的利息及擔保費。按此基準，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ARI股東（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即China Aero及新時代，以及獨立第三方天悅）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各ARI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ARI進行集資活動時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以及有關金額。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允許本集團就向ARI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擔保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於本公告日期為年利率5厘）加年利率4厘取得回報。ARI於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由股份抵押擔保。擔保費為年利率4厘。

董事的意見

陳爽先生（即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鄧子俊先生（即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述者，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i)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協議

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ARI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ARI的股權。

由於有關ARI出售連同CADC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RI出售連同CADC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協議由本公司、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訂立。由於China Aero及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負有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RI將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定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期限，並確認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之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86,633,589股股份及215,859,479股股份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各項ARI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將達成。因此，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拆解業務」	指 飛機拆解、向商業航空公司及貨運航空公司銷售及分銷的拆解部分、飛機維護、維修及經營以及地面服務
「ARI」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ARI」一節描述
「ARI協議」	指 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統稱
「ARI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ARI
「ARI集團」	指 ARI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ARI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ARI Holdings」一節描述
「ARI股份」	指 ARI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ARI股東」	指 ARI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及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減弱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DC」	指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I全資擁有
「CADC出售」	指 CADC項目由本集團轉讓至中龍

「CADC香港」	指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ADC全資擁有
「CADC項目」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的項目，主要涉及在土地上建立中國的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飛機拆解業務，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投資協議 - CADC項目」一節描述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China Aero」一節描述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ARI協議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描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CADC出售
「出售代價」	指 CADC出售的代價，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投資協議 - 出售代價」一節描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	指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人」	指 已就ARI貸款提供擔保的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會旗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ii)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描述
「土地」	指 本公司根據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獲授的一幅毗鄰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99,000平方米

「土地按金」	指 本集團就土地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57,4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ARI將向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任何ARI股東發行的貸款票據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新時代」一節描述
「購股權」	指 ARI根據購股權協議向ARI Holdings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購股權協議」一節描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載列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描述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一節描述
「股份抵押」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份抵押，更多詳情於本公告「股份抵押」一節描述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天悅」一節描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ARI股份
「認購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價格，即每股ARI股份1.0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龍」	中龍飛機拆解基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權益由本公司擁有並將根據投資協議轉讓至CADAC香港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經換算為港元：1美元=7.75港元及1港元=人民幣0.84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